

**修正「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112.12.22)	說明
<p>臺北市<u>政府</u>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u>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u></p>	<p>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u>作業要點</u></p>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一三五七〇一四九七號函及其所檢附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範例及說明」修正本要點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2.12.22)	說明
<p>一、臺北市<u>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u>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所屬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完善原住民族教育學習事項，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十九條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以協助本市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臺北市<u>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本局</u>）為<u>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規劃發展，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特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一三五七〇一四九七號函及其所檢附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範例及說明」（以下簡稱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之依據原為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十九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其第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第一項）」、「……其設置、</p>

		<p>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爰配合增列運作辦法第十條為本要點之依據。</p>
<p>二、<u>原教中心</u>任務如下：</p> <p>(一) <u>課程發展</u>：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u>並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u>，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p> <p>(二) <u>教師專業</u>：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或系統性研習，或協助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等知能，以儲備在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p> <p>(三) <u>支持學校</u>：為協助學校發展及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協助本局辦理入校輔導、建立諮詢機制及提供行政資源，以支持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教育。</p> <p>(四) <u>資源應用</u>：積極與其他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落實全民原教以拓展原住民族教育之效益。</p>	<p>二、<u>本中心</u>之任務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p> <p>(二) <u>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u>。</p> <p>(三) <u>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u>。</p> <p>(四) 原住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p> <p>(五) <u>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u>。</p>	<p>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原教法第十九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所訂補助項目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規範，並配合實務所需，修正本點原教中心之任務。</p>
<p>三、<u>原教中心</u>人員配置如下：</p>	<p>三、<u>本中心</u>工作編組及人員如下：</p>	<p>一、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p>

- (一) 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 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局指派本局相關人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以下簡稱校長）聘兼之，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
- (三)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四) 副召集人：至多三人，由本局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 (五) 諮詢人員：至多六人，由本局就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
- (六) 專業工作人員：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至多十人為限。由本局遴選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擔任之。
- (七) 工作人員：得依業務需求置若干人。由原教中心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員額運用規定及實際需求就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聘兼之。

- (一) 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 置副召集人兩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科長擔任，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
- (三)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定之校長擔任，統籌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及會計事項，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四) 置主任一人，由本局局長遴聘具三年以上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綜理業務之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及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協辦等事務。
- (五) 置組長三人，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報本局聘任之。
- (六) 置助理員若干人：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請人員擔任，協助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第一項)」、「本辦法施行前，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心，其已配置與前項副召集人相同層級之人數超過二人者，不受前項副召集人人數規定之限制。(第二項)」及「各中心除依第一項規定置相關人員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另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局(處)長兼任，或指派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兼任之。(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中心人員配置與各類人員人數及資格。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專業工作人員係指第六款之專業工作人員。

三、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明定修正條文第二項人員任期、續聘及終止聘任之事項。

<p><u>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局終止聘任或運用關係，不受聘期之限制。</u></p>		
<p>四、<u>原教中心置三組，其分工如下：</u></p> <p>(一) 行政規劃組：擬訂本中心年度計畫、籌編預算、彙整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資料、執行族語師資人員培訓獎勵事宜、協助學校推展族語教育及諮詢服務。</p> <p>(二) 教育活動組：辦理學生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協助原住民學生升學諮詢。</p> <p>(三) 教學資源組：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統整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文物、建置及管理本中心網路與資訊系統。</p>	<p>四、<u>本中心各組之分工如下：</u></p> <p>(一) 行政規劃組：擬訂本中心年度計畫、籌編預算、彙整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資料、執行族語師資人員培訓獎勵事宜、協助學校推展族語教育及諮詢服務。</p> <p>(二) 教育活動組：辦理學生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協助原住民學生升學諮詢。</p> <p>(三) 教學資源組：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辦理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統整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文物、建置及管理本中心網路與資訊系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原教中心人員，其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u></p> <p>(一) 由本局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代表。</li> <li>2. 學者專家。</li> <li>3. 具課程專業校長。</li> <li>4. 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教學人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點新增。</u></li> <li>二、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新增之。</li> <li>三、為有利中心進賢任能，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第一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li> </ol>

<p>(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或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li> <li>2.具原住民族教育專業者。</li> </ol> <p>原教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工作人員，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p>		<p>中心，得包括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第二項)」爰於第一項明定原教中心人員遴選方式，其中，於第一款明定遴選小組組成，於第二款明定專業工作人員條件需為具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業之正式教師；或具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業且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相關證書之代理教師。</p> <p>二、第二項明定工作人員之徵選，由原教中心自行決定。</p>
<p>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li> <li>(二)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li> </ol> <p>擔任原教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原教中心召集人及副召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保障中心人員工作相關權益及福利，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新增之。</p> <p>三、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p>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li> </ol> </li> </ol>

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二)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三)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一)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二)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第三項)」爰於第二項明定原教中心相關人員權益。

四、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又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八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三) 借調人

		<p>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此外，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757號函核復，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爰於第三項明定兼職費支領條件。</p>
<p>七、原教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如下：</p> <p>（一）教師經遴選為專業工作人員後，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分為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及資源應用等面向。</li> <li>2.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原教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li> <li>3.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數八十五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li> <li>（2）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二次，續聘。</li> <li>（3）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li> </ol> </li> </ol> <p>（二）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原教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li> </ol>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提升中心人員工作效能並鼓勵表現優良之員工，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新增之：</p> <p>（一）於第一項明定原教中心人員考核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爰於第一款明定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之考評方式。</li> <li>2.第二款明定教師擔任工作人員之考核機制。</li> <li>3.第三款明定召集人及諮詢人員之考核機制。</li> </ol>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第一項）」、「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p>

<p>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p> <p>2.工作人員自評後，由原教中心召集人考核。</p> <p>(三) 召集人及諮詢人員，由本局視原教中心成效考核之。</p> <p>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八十五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p> <p>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工作人員，其參與原教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獎勵。</p>		<p>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第二項)」，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其考核結果優良者之獎勵措施。</p> <p>(三) 於第三項明定原教中心如置工作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獎勵。</p>
<p>八、原教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原教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教育部國民教育署所定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前兩週報本局審查；執行成果，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加強中心業務推廣成效，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新增之。</p> <p>三、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爰於第一項明定原教中心工作會議頻率。</p> <p>四、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中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為更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報本局審查時間。</p>
<p>九、原教中心應配合本局組成之督導小組安排，出席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本局了解中心業務執行情形，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並依據運作</p>



		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為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統一組成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明定中心應配合督導小組安排，針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
十、原教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市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並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明定原教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業知能，進而提供學校專業支持。
	五、本中心為因應業務執行及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發展，得視需要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因修正條文第三點已有明定諮詢人員之配置人數及其工作內容，爰刪除之。
	六、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比照主任採計，其餘人員，積分比照學校組長採計，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因運作辦法第十五條已有明定中心人員關於資績評分採計之權益福利，爰刪除之。
	七、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因運作辦法第十五條已有明定中心人員關於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權益福利，爰刪除之。

<p>十一、<u>原教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u>，由本局指定設置。</p>	<p>八、<u>本中心設於本局所指定之地點</u>，另依實際服務需要，得設<u>駐區學校</u>。 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p>	<p>參考國教署函所附範例及說明修正之。</p>
<p>十二、<u>原教中心所需經費</u>，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u>中央教育主管機關</u>及<u>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補助款支應。</p>	<p>九、<u>本中心所需經費</u>，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u>教育部</u>及<u>原住民族委員會</u>補助款支應。</p>	<p>依原教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爰修正本點所定經費來源。</p>